

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19〕48号

省水利厅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乘用车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

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〈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审查批复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省水利厅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8-420113-36-02-055970）位于武汉市汉南区军山街凤凰工业园，西侧与蔡甸区常福工业园接壤，东北侧紧邻京港澳高速公路，东南侧紧邻黄陵大道。项目建设规模为30万台乘用车，主要有主生产区、生产辅助区、生活服务区、商品车存储发运区以及试

车跑道灯组成。项目占地 93.51 公顷，全部为永久占地。工程挖方 3.63 万立方米，填方 1.75 万立方米，弃方 1.88 万立方米，弃方在厂区内就地平整。工程总投资 985132.04 万元，其中，建安工程费 141400.92 万元。项目计划工期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建设期 2 年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3.59 公顷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，应重点做好主生产区、道路广场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318.61 万元，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1353.79 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 877.25 万元，临时措施投资 546.84 万元。

（六）根据《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鄂价环资〔2017〕93 号），该项目应向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.27 万元。

（七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（八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每半年向省水利厅及武汉市水务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，并接受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按规定向省水利厅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环保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五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六) 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七) 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时，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批准。

按照《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
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》(鄂水利函〔2017〕790号)及相关规定,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,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和省水利厅报备。



抄送: 武汉市水务局,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环保局, 武汉
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。

湖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处

2019年4月10日印发
